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盈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 54,000,000 港元之貸款，為期兩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訂明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款人；
(b) 借款人；及
(c) 擔保人

該貸款之金額 : 54,000,000 港元

該貸款之期限 : 兩個月

- 利息 : 該貸款之利息按每月 2 厘之利率計算，並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整筆該貸款及應計利息。
- 條件 : 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貸款人指定之擔保股份轉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並保持之證券賬戶或以貸款人指示之方式將擔保股份之實物股票交付予貸款人，而該等擔保股份應免除一切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

該貸款之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之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貸款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合併收購相關之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考慮到該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以及該貸款之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股份」	指	貸款人可能不時指定由借款人及／或借款人促致之該等其他人士或貸款人指定之該等其他人士向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或將予押記之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普通股份組合，而該等押記股份於該貸款期內任何日子之總市值不得低於 250,000,000.00 港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信託契據、押物預支、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作用為設置抵押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任何第三方人士之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或權利或收購權、期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限制，或設置任何相同或類似作用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 該等產權負擔 」亦應按此而解釋及詮釋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還款日期」	指	緊隨提取日期後第60日，即按貸款協議所載償還該貸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連海江先生及謝錦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MH}。